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5,777.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777.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 1 号

注册资本	31185.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34.75	98,587.08
	负债总额	89,340.65	88,066.37
	资产净额	10,094.10	10,520.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JA04（高融）2026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4日。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